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地政〔2013〕23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城郊村的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城郊村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江国土资（利用）字〔2012〕822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新会区会城街道城郊村委会位于城郊村耀华坊（土名）地段的 2.2846 公顷，朝阳里、鸾岗坊、聚龙里（土名）等地段的 4.9214 公顷及西荷里（土名）地段的 2.5163 公顷（合计 9.7223 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政府严格按照拟订的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改造并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和使用土地。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

规划安排相符合。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三旧”办。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3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杜 伟

共印 22 份

